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参与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 43%股权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授权参与公开摘牌受让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参与公开摘牌受让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参与公开摘牌受让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开发磁记录 43%股权，挂牌底价为 11,963.37 万元，并授权公司办理股权公开摘牌及后续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鹏 庞大同 谢韩珠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